

云安区六都西江特色风情美食街工程建设
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三、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7
四、投标人声明函.....	9
五、投标人承诺书.....	11
六、 投标保证金.....	12
七、 资格审查资料与商务评审资料.....	1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5
（二）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性审查与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16
（三）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29
1.1 企业业绩.....	31
1.2 企业荣誉、奖项.....	72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技术人员.....	73
1) 项目负责人 莫晓龙.....	76
2)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杨健铿.....	79
3)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田小华.....	82
4) 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 王玉娜.....	85
5) 规划专业设计负责人 万向阳.....	88
6) 风景园林专业设计负责人 梁春玲.....	91
7)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庞辉.....	93
8) 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 何穗.....	95
9)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程晓寒.....	99
2、拟派项目负责人确认书.....	103
八、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	104
九、 设计方案.....	104

一、投 标 函

致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1、根据你方的 云安区六都西江特色风情美食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工程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 2.00%（大写：百分之 贰点零零）；RMB：¥1,482,7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柒佰肆拾元）为投标报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设计任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6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技术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 标 人：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266 号 1509 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10660 电话：

2 传真：020-22222270

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云安区六都西江特色风情美食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2	误期违约金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4	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	是	
5	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是	
6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7	进度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8	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9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投标人：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266 号 1509 房

成立时间：1993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期限：1993-01-07 至 无固定期限

姓 名： 性别：男 年龄： 职务：总经理

系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云安区六都西江特色风情美食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女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投标员

投标人：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2024年12月23日

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声明函

致：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云安区六都西江特色风情美食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为本项目的招标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本项目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 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19)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

戒失信黑名单。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五、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无。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五、投标人承诺书

致：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参与云安区六都西江特色风情美食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

以下承诺：

-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9144011219116921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类型：主动型

四、承诺事由：参与云安区六都西江特色风情美食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五、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六、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六、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云安区六都西江特色风情美食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1、“投标保证金”采用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并应保证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

2、“投标保证金”采用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章)、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注：如采用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电子保函在开标会现场查验后下载打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

说明：

(1)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应保证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方式一缴纳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单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41210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付款人	全称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收款人
	账号		全称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大写金额	贰万元整	小写金额	20,000.00
用途	云安区六都西江特色风情美食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投标保证金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付款、收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缴纳信息

招标申请编号	X44530009090000sx0sx001	项目名称	云安区六都西江特色风情美食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	缴纳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4-12-24 09:30
投标人名称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账户		分支机构银行账号	
收款账户(子账号)		收款银行	
子账号总金额	20000.00 元		
子账号无效金额	0.00 元		
子账号有效金额	20000.00 元		
备注	转账方式缴纳		

转账记录

序号	子账号	交易日期	交易时间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转账银行	户名	付款人账号	是否退保	退保时间	备注
1	9558 8520 2000 0058 524	2024-12-02	14:44:28	2024-12-10 17:31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4001430046052501474	否		

打印
返回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大学支行

2021 年 07 月 30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与商务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266 号 1509 房	邮政编码	51066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营业执照号	914401121911692116		
成立时间	1993-01-07		
注册资金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投标人：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 _ _（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 23 日

(二) 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性审查与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安区六都西江特色风情美食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4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5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1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本项目其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投标文件未提供其他主要专业人员，不作否决投标条件，评审不予加分，上述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录的，经评审中标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	
10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	投标人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12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第 1.4.3 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注：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扩展，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的符合性审查与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填写，在本表后附相关符合性审查与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企业名称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266号1809房（仅限办公）		
建立时间	1993年01月07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即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121911692116		
经济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22829-6/5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备注:			

业务范围
<p>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p>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9日
 No.AF 0495202

-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声明函

致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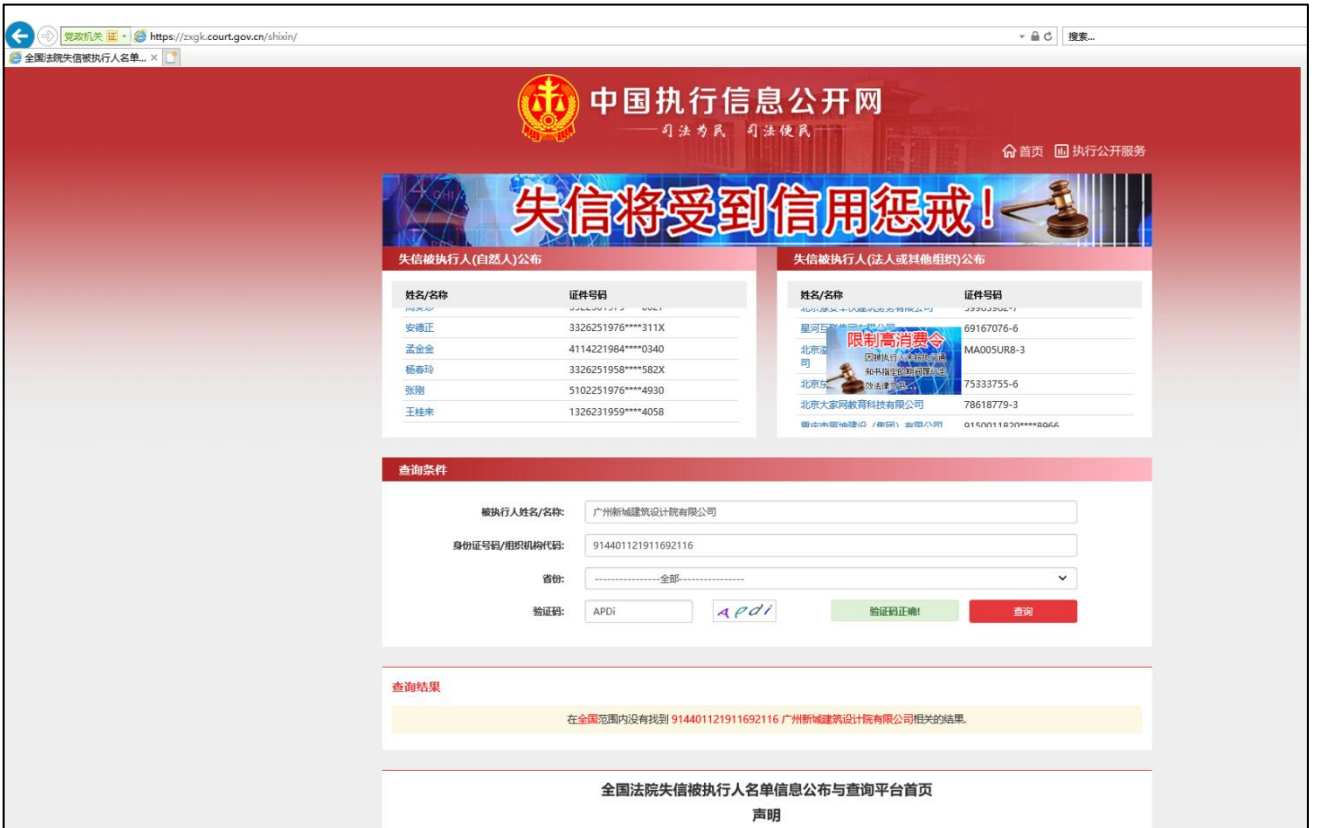
我单位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现阶段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4)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声明函

致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单位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未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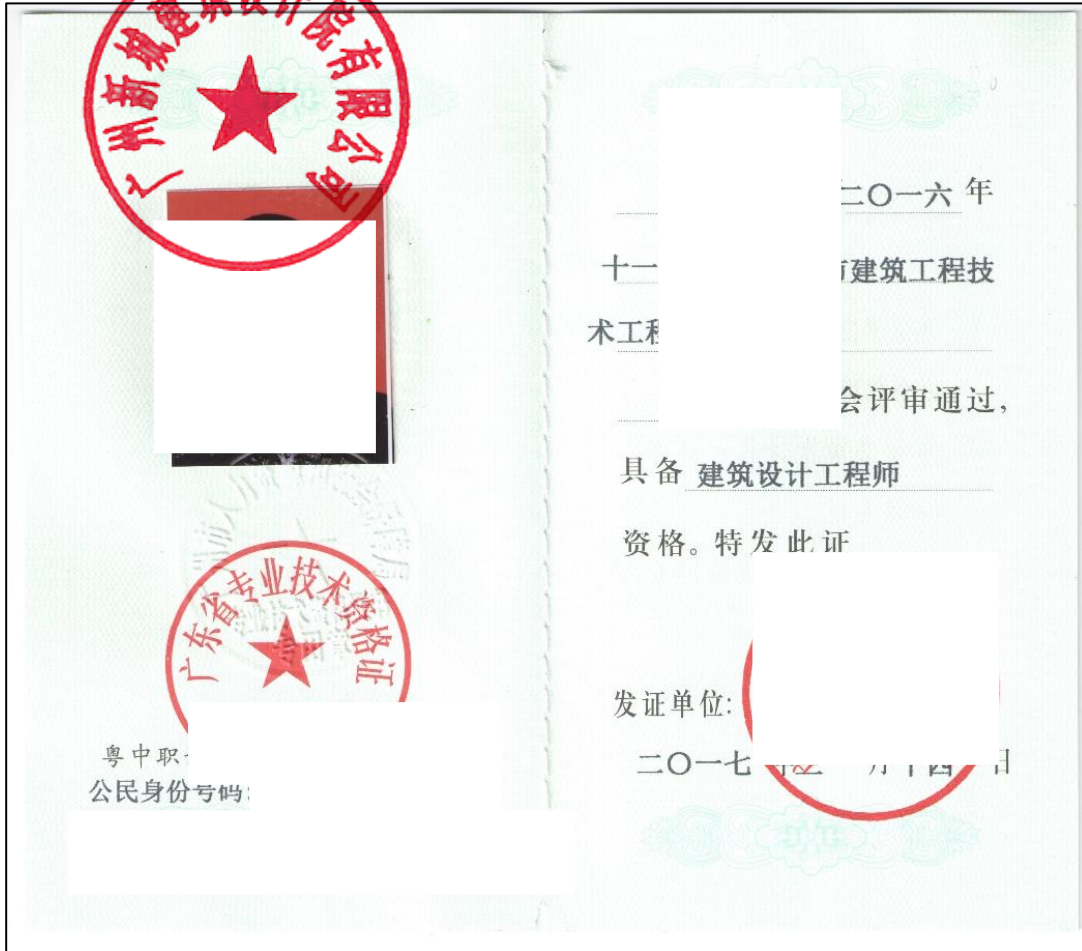
投标人：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5)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1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

项目负责人 莫晓龙

建筑设计中级工程师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h2>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p>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聘用单位: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1月06日-2025年11月05日
	主任
个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6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202409	-	202411	广州市: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截止		2024-12-03 10:1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3 10:11

人员已登记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性别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2-03 15:06:01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2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2-03 14:53:22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3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4-10-31 10:33:2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4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0-31 10:28:4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5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0-31 10:22:1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6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0-31 10:08:5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7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4-10-31 10:09:37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8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4-10-31 10:09:54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9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2-04-14 16:56:5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10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4-10-30 10:08:20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本项目其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投标文件未提供其他主要专业人员，不作否决投标条件，评审不予加分，上述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录的，经评审中标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我单位完全响应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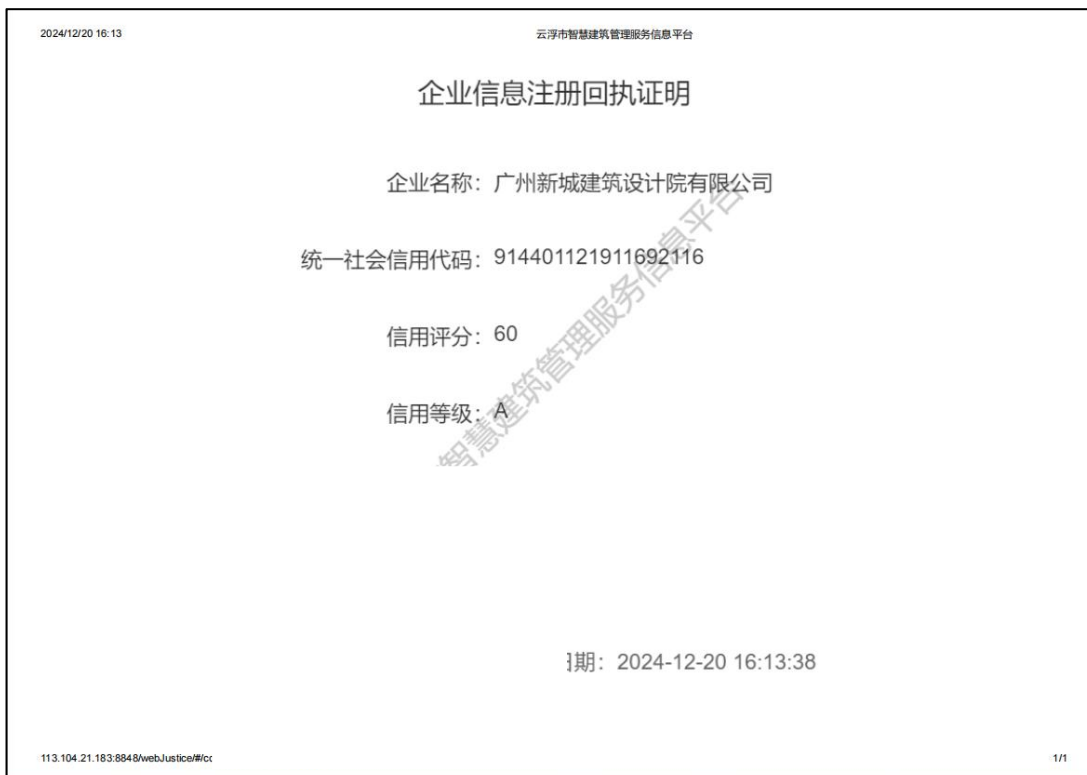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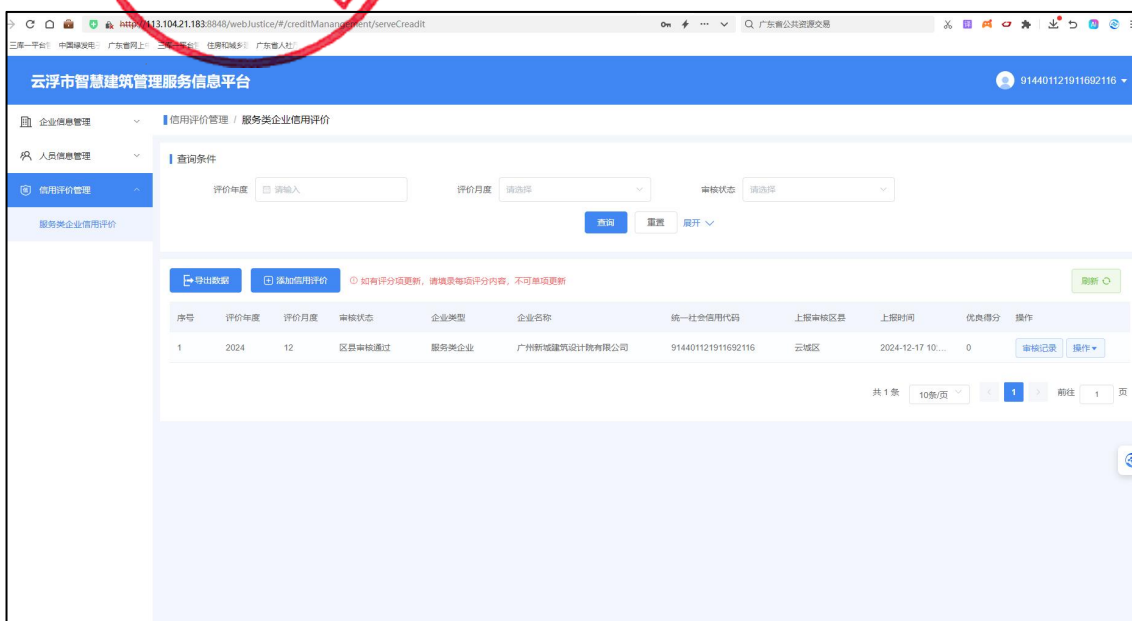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参加本次项目招标非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

我单位为新登记备案企业信用评价，因此未显示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4401121911692116

企业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管理 查询 重置 展开

人员信息登记 刷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性别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2-03 15:06:01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2-03 14:53:22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4-10-31 10:33:2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0-31 10:28:4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0-31 10:22:1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0-31 10:08:5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4-10-31 10:09:37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4-10-31 10:09:54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2-04-14 16:56:5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4-10-30 10:08:20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10)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我单位为广东省内企业。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声明函

致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单位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12) 投标人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的（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 13)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第 1.4.3 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承诺函

致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单位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第 1.4.3 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12)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 __（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三)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安区六都西江特色风情美食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1、企业业绩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金额
南雄市全安、湖口等镇新农村建设示范项目—全安镇等四个镇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年6月3日	14481.437万元 (设计费：451.2325万元)
南雄市全安、湖口等镇新农村建设示范项目—乌迳镇等四个镇勘察、初步设计	2021年11月25日	236.035万元 (设计费：168万元)
汕头市潮南区乡村振兴暨成田镇南山生态旅游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022年8月	276.968万元 (总投资：9757.65万元、设计费：197.832万元)
潮南区胪岗镇乡村振兴暨千年古寨文商旅建设项目（一期）	2022年8月24日	310.576万元 (总投资：13946.45万元)
莲洲镇农旅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文锋段）提升改造工程	2022年7月18日	97.515万元 (总投资：15000万元)
潮南区仙城镇乡村振兴暨南山北麓文旅运营项目勘察设计	2022年8月	785.0486万元 (总投资：26794.61万元、设计费：610.2558万元)
普宁市船埔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	2022年	437.069243万元 (总投资：29000万元、设计费：375.8259万元)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强亚-宅群片区等7个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	2023年	243.566万元 (总投资：38090.09万元)

2、企业荣誉、奖项

奖项名称	奖项颁发单位
《惠东县高潭镇甘溪村红色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21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等奖	
《江夏商业用房》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公共建筑工程设计组三等奖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注：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扩展，本表请按评审要求内容填写，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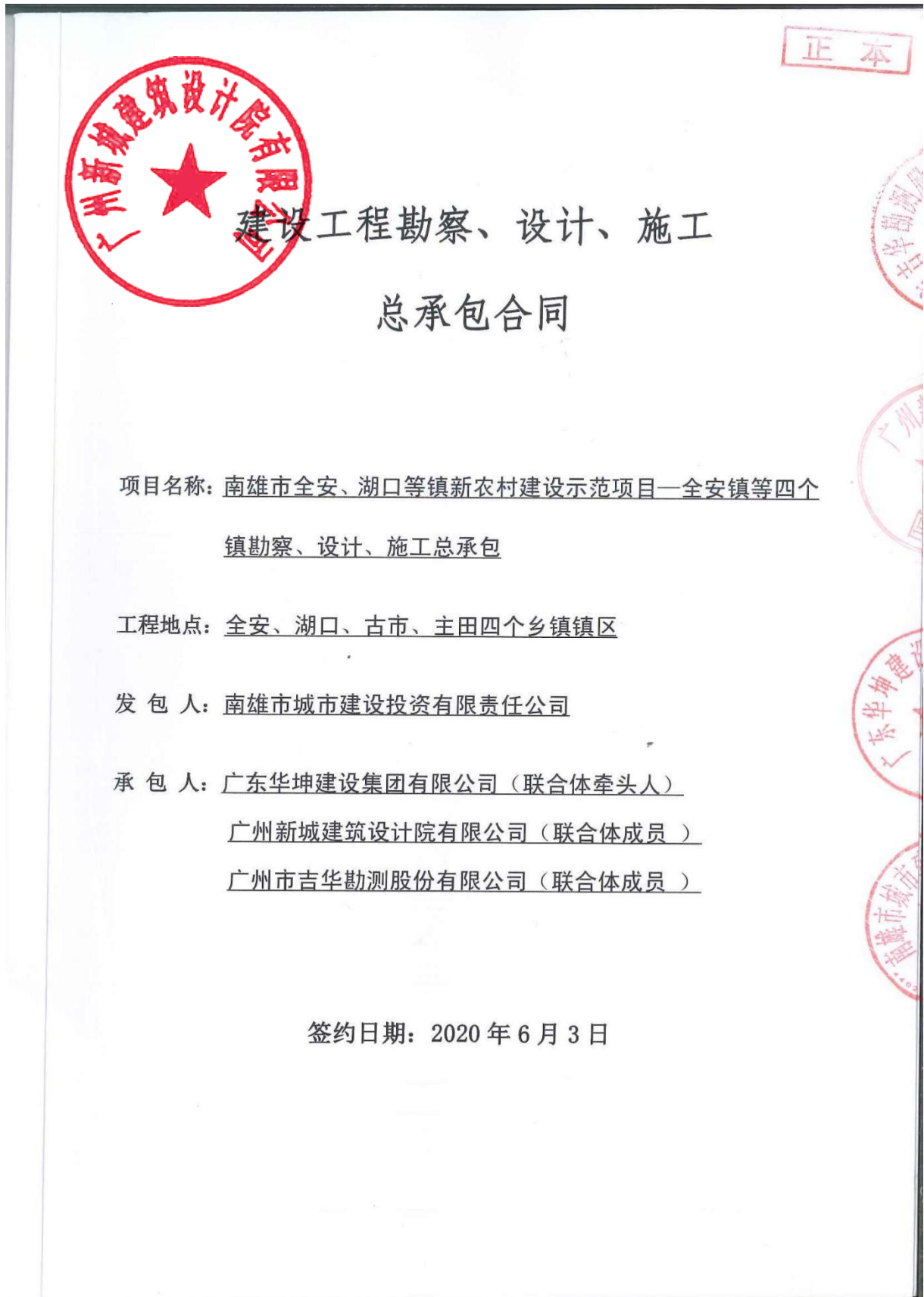
投标人：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1.1 企业业绩

1) 南雄市全安、湖口等镇新农村建设示范项目—全安镇等四个镇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雄市全安、湖口等镇新农村建设示范项目—全安镇等四个镇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全安、湖口、古市、主田四个乡镇镇区

工程内容：项目包含全安镇、湖口镇、古市镇、主田镇四个乡镇镇区的主干道风貌街（商业街）建设工程、门户标志标设节点建设工程、绿化美化建设工程、文化公园建设工程、农贸市场提升建设工程、停车场建设工程、污水处理和公厕改造建设工程、文化书屋建设工程、三线整治建设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等基础设施。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雄发改资〔2020〕106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包人对：南雄市全安、湖口等镇新农村建设示范项目—全安镇等四个镇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2）和（3）：

（1）勘察部分：项目建设内容的相关地质勘查、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项目地形现状测量；

（2）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包括：项目的修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总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内容）、配合施



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仅作为控制限额设计的依据，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工地现场服务、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3) 施工部分：办理施工许可，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完成并配合发包人结算、负责工程缺陷保修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三、合同工期：

勘察、设计、施工工期共 56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为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 47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6月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14日。

四、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部颁布的有关规划、市政、房屋建筑设计的规范要求，并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图合格。

施工要求：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暂定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款金额（大写）：壹亿肆仟肆佰捌拾壹万肆仟叁佰柒拾元整（人民币）

（小写）¥：144814370.00元

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下浮率	单价	数量 (暂估)	暂定合同价 (元)	备注
1	勘察费 (1.1+1.2)	/	/	/	1116045.00	在勘察费中标价范围内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1.1	工程测量费	/	0.21元/平方米	315万平方米	661500.00	
1.2	岩土工程勘察费	/	129.87元/米	3500米	454545.00	
2	设计费	/	/	/	4512325.00	
3	建安工程费	2.10%	/	/	131186000.00	合同价已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4	预留金	/	/	/	8000000.00	
5	合计				144814370.0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招标答疑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书面的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审定的项目计划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顺序为本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上述各文件如内容不一致，以前一份文件约定为准，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负责，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勘察、设计款项及工程款。

十、承包人按签订的合同价以总承包方式在承诺的工期内对勘察、设计、施工（含工、料、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总承包，不允许转包和分包，若承包人无相应专业资质，确需专业分包时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如因项目报建等需要，承包人应分别与发包人签订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雄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住所：南雄市雄州街道雄州中路雄州公园东侧
一楼(原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440282557291052X

邮政编码：512400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华坤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10号13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68号702房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5107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84
号(巨大创意产业园)12栋501、
502、503、510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511430

2) 南雄市全安、湖口等镇新农村建设示范项目—乌迳镇等四个镇勘察、初步设计



南雄市全安、湖口等镇新农村建设示范项目
—乌迳镇等四个镇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南雄市全安、湖口等镇新农村建设示范项目—乌迳镇
等四个镇勘察、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南雄市

发 包 人：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人）：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一）：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
公司

签 订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日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南雄市



发包人：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雄市全安、湖口等镇新农村建设示范项目一乌迳镇等四个镇勘察、初步设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7 中标通知书以及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服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附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工程名称：南雄市全安、湖口等镇新农村建设示范项目一乌迳镇等四个镇勘察、初步设计
- 2.2 工程地点：南雄市
- 2.3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乌迳镇、黄坑镇、坪田镇、水口镇4个乡镇镇区主干道风貌街（商业街）建设工程、门户标志标识节点建设工程、绿化美化建设工程、文化公园建设工程、农贸市场提升建设工程、停车场建设工程、污水处理和公厕改造建设工程、文化书屋建设工程、三线整治建设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等基础设施。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及要求

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2）和（3），（具体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为准）：

（1）勘察部分：项目建设内容的工程岩土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以及对应达到满足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2）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所需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及设计说明书、主要设备及材料、设计图纸及建筑、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电气、道路、给排水及其它建设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深化等）及概算编制。

（3）后续需配合报批报审、施工图设计配合等服务。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文	1	复印件并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正式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

5.1 勘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测绘方案	6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	提交的成果文件包含电子版（含CAD及PDF格式）
2	地形测绘成果	6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3	立面测绘成果	6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4	初勘报告	6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5	详细勘察报告	6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5.2 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8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	提交的成果文件包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2	初步设计	8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	
3	项目概算	8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	

第六条 合同价款、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零叁佰伍拾元整(小写：¥2360350.00元)，其中：

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零叁佰伍拾元整(小写)：¥680350.00元；

初步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1680000.00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序号	项目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名称				
1	勘察费	/	/	680350.00	
1.1	岩土勘察费	1900 米	130 元/米	247000.00	
1.2	地形图测绘费	134 万平方米	0.22 元/平方米	294800.00	
1.3	房屋立面测量费	8.5 万平方米	1.63 元/平方米	138550.00	
2	初步设计费	/	/	1680000.00	
合计=1+2(元)				2360350	



注：勘察费的价款包括工程岩土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所有事务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费和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与地形图测绘、房屋立面测量等工程测量有关的全部费用，同时应考虑施工场地不同土、石质类别比例及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所需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并承担风险。

初步设计费的报价包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范围）所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各个不同专业的设计费用、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各项专家评审的专家费用、概算编制费等。

6.2 结算原则

6.2.1 勘察费结算原则：中标综合单价即为结算综合单价，结算时在勘察费合同价范围内以勘察报告中的实际勘察进尺长度及测量面积按实进行结算，即勘察费结算价=实际勘察（测量）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勘察费结算价若超过勘察费合同价则按合同价中的勘察费包干，勘察费结算价若低于勘察费合同价则按实结算。

6.2.2 初步设计费结算原则：按中标价包干，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6.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6.3.1 本项目勘察费、初步设计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约定的银行账户中。本项目勘察费支付至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初步设计费支付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6.3.2 勘察费的支付：

（1）提交勘察及测量正式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勘察费的 80%；

（2）完成施工图审查后支付剩余勘察费。

6.3.3 初步设计费的支付：

（1）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经审查通过并提交符合要求的送审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60%；

（2）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后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及符合要求的设计费结算申请资料后，设计费结算经审核核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初步设计费。

发包人名称:

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南雄市雄州公园入口处东侧园前路
左岸府城投公司办公大楼

银行账户:

邮政编码: 512400

电 话:

日 期: 2021年11月25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黄茶岭光明路 12 号

银行账户:

邮政编码: 421000

电 话:

日 期: 2021年11月25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266
号 1509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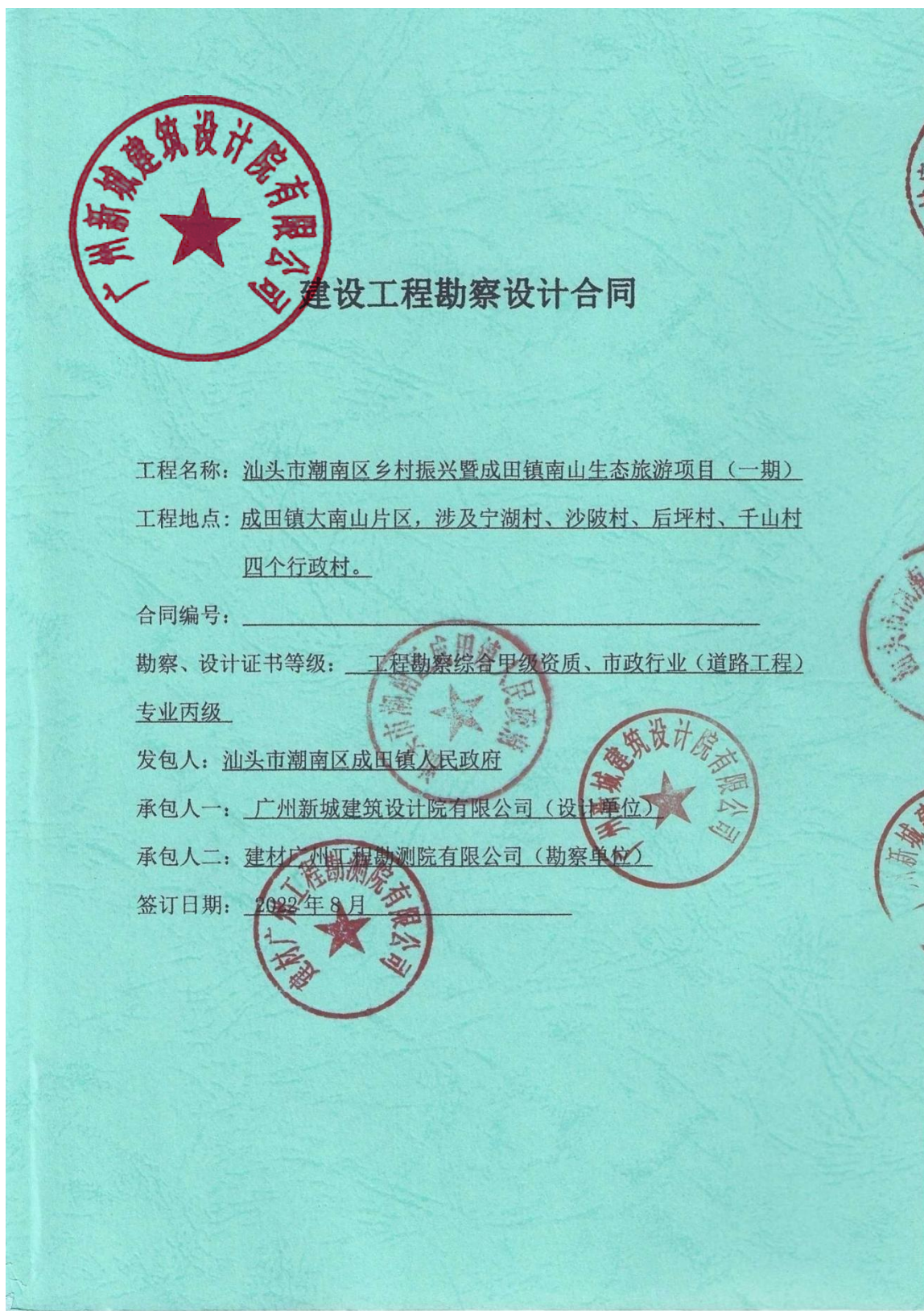
银行账户:

邮政编码: 510770

电 话:

日 期: 2021年11月25日

3) 汕头市潮南区乡村振兴暨成田镇南山生态旅游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一(全称):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承包人二(全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潮南区乡村振兴暨成田镇南山生态旅游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乡村振兴暨成田镇南山生态旅游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 成田镇大南山片区,涉及宁湖村、沙陂村、后坪村、千山村四个行政村。
3. 工程规模、特征:

(一)南山旅游公路及宁湖生态休闲村建设。南山旅游公路起于陈沙公路,串联千山村、后坪村、沙陂村;宁湖生态休闲村建设宁湖红色文化场地、万古宁湖古寨、乡村集市等。(二)南山环线红色旅游特色村建设。挖掘各村的红色革命历史文化,建设红色旅游特色村;其中,千山村建设茶旅研学营地,后坪村建设“翁千故里”旅游村,沙陂村建设生态旅游村。

本项目总投资约 9757.6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7919.22 万元,其他费用 1373.78 万元,预备费 464.65 万元。

二、勘察设计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设计范围和阶段: 全过程勘察设计阶段。设计配合服务:至施工图设计完成审图工作;勘察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技术要求及承包人的分工

2.1 技术要求: 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地质钻探、1:500 地形图测量等,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包括初勘、详勘)应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在后续工程设计和施工实施过程中,若需要增加勘察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开展勘察工作,勘察费不增加。设计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2.2 承包人一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承包人二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本合同设计部分的条款仅适用于承包人一,本合同勘察部分的条款仅适用于承包人二,两承包人各自承担各自的权利义务;发包人不得以承包人之一违约而要求另一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得以承包人之一违约而拒绝履行对另一承包人的合同义务。

3. 工作量、工作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3.1 勘察工作量按实际发生

3.1 工程设计范围: 汕头市潮南区乡村振兴暨成田镇南山生态旅游项目(一期)工程设计。

3.2 工程设计阶段: 全过程设计阶段。

3.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工程设计，确保设计成果通过行政审批及施工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初步勘察和地形测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详细勘察。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1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文件经审查后 5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四、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及支付

1. 合同价金额：中标下浮率为 20%，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2,769,680.00 元），其中勘察费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 791,360.00 元）；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1,978,320.00 元）。

2. 合同价结算：

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按财政部门对本项目预算审核的勘察费结合勘察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若财审价高于本次勘察中标价时，按勘察中标价进行结算；若财审价低于本次勘察中标价时，则按财审价进行结算。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按财政部门对本项目预算审核的工程设计费结合设计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若财审价高于本次设计中标价时，按本次设计中标价进行结算；若财审价低于本次设计中标价时，则按财审价进行结算。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3. 支付时间：

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勘察费：

- (1) 签订勘察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勘察费的 20%；
- (2) 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初步勘察成果资料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勘察费的 20%；
- (3) 提交经审查通过的详细勘察成果资料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勘察费的 20%；
- (4) 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支付至勘察结算费用的 95%；
- (5) 在工程竣工验收且办理备案手续后付清余款。

设计费：

- (1) 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本合同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暂定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 (2) 初步设计成果审批通过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60%；
- (3) 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批通过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95%；

发包人：（印章）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515139

开户银行：_____

承包人：（印章）广州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西 200-7 1509 房

邮政编码：510730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印章）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413-420 房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潮南区胪岗镇乡村振兴暨千年古寨文商旅建设项目（一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南区胪岗镇乡村振兴暨千年古寨文商旅建设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升级改造环古寨滨水道路，修复寨内明清老街，新建桃园夜市，新建胪岗村史馆、宋朝诗人杨万里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千年文脉文化旅游项目，整治水系池塘，营造生态农田，完善古寨标识系统，升级周边连接线路等配套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 13946.4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1251.34 万元，工程勘察费 123.76 万元，工程设计费 388.22 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13946.45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并提交成果，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5天内完成。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年8月24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

四、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费用结算：设计费结算时，以有关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概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有关部门审核为准。

支付方式（在项目债券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约定支付）：

①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本合同后1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

②初步设计成果审批通过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设计费总额的60%;③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批通过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设计费总额的90%;④余款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

注:上述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将支付凭证送达财政部门办理时间为准,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设计或要求延长设计工期或视为发包人延误支付进度款。

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伍仟柒佰陆拾元(¥3,105,760.00元),中标下浮率:20%
(最终以设计费结算审核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 签

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章）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潮南区胪岗镇溪和路276号

地址：广州市 36号1509房

账号：

账号：

邮编：515146

邮编：510730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时 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

5) 莲洲镇农旅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文锋段）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莲洲镇农旅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文锋段）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

甲方：珠海市斗门生态农业园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与建管中心

乙方：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



甲方：珠海市斗门生态农业园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与建管中心

乙方：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所述工程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莲洲镇农旅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文锋段）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设计内容：莲洲镇农旅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文锋段）提升改造工程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咨询、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配合服务等工作，出具成果资料，并负责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相关成果资料需满足该工程施工招标要求。



工程概况：工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文锋村。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外立面总改造面积约 27000 m²，环境整治面积约 21000 m²，游船采购、泛光照明、牌坊工程、拱桥工程、河道清理以及建筑结构加固修复工程；二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外立面总改造面积约 10500 m²，人行道提升面积约 6200 m²，环境整治面积约 9000 m²，泛光照明、水质净化工程、水闸、游船采购、舞台及广场提升、建筑结构加固修复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5000 万元，建安费约 12000 万元。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查测量资料	1份	中标通知书发放日	
2	设计任务书	1份	中标通知书发放日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电子版1份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5个日历天	
2	初步设计	6份	方案设计确认后10个日历天	
3	概算编制	4份	完成初步设计后 5 个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阶段设计收费（合同暂定价）：99 万元×98.5%=97.515 万元。

各期设计费参照 2002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收费标准×阶段比例×中标费率计算，以概算审核的建安工程费为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计费额，该设计阶段为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即：工程阶段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98.5%（中标费率）×40%（阶段比例）；

工程复杂程度按 II 级计算，实际情况不同也不调整；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2）。

结算时各期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的阶段设计费用不得超过

各期基于按区投审中心概算审核的设计费计取的工程阶段设计费或49.5万元,若超过,以较低者结算。

7.2 本合同设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完成各期项目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工程概算通过投审中心审核后,甲方支付至工程阶段设计费的80%;各期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预算审核后,甲方支付至工程阶段设计费的100%。

7.3 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调整招标工作内容,并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索赔。乙方报价费率及计费方式不因项目规模调整、工期变化、其它任何情况或条件的变化而调整。

7.4 如因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质量原因,或编制深度不满足要求,无法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经乙方修改完善后仍无法通过审批的,甲方有权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对乙方作出处罚,并解除合同另选设计单位。

7.5 由于甲方原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而中止,则已完成的阶段工作的服务费按采购人确认的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其中:完成方案设计但未取得方案设计批复的,不予支付设计费;完成方案设计并取得方案设计批复的,以立项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工程阶段设计费的15%结算;已完成对应初步设计并未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以立项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工程阶段设计费的35%结算。结算时各期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的阶段设计费用不得超过各期基于按区投审中心概算审核的设计费计取的工程阶段设计费或49.5万元,若超过,以较低者结算。

7.6 乙方指定,本项目费用收款单位为: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_____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人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大沙农场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托人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266 号 1509 房

司
广

银行
发票
统一
电话:


账号:
:
:
编码:



签约日期: 2022年 7 月 18 日

6) 潮南区仙城镇乡村振兴暨南山北麓文旅运营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潮南区仙城镇乡村振兴暨南山北麓文旅运营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

合同编号: CSK22196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丙级

发包人: 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一: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承包人二: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一(全称)：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承包人二(全称)：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勘察和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潮南区仙城镇乡村振兴暨南山北麓文旅运营项目勘察设计

1.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汕潮南发改〔2022〕51号

2.项目投资：26794.61万元

3.项目地点：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

4.项目进度安排：详见专用条款。

5.项目规模：对南山环线贯穿的三大景区及辐射村居进行整合规划，改善景区落后的道路环境，建设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建设集旅游观光、特色农业、生态休闲、规模农业、民俗文化为一体的文旅运营项目。包括天仙岩风景区配套建设工程、示范带道路提升建设项目、神仙里特色乡村旅游村落打造建设项目、示范带灌溉渠建设项目、示范带沿线村路风貌打造建设项目、示范带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示范带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三大风景区配套建设工程。

6.项目分工：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本合同设计部分的条款仅适用于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本合同勘察部分的条款仅适用于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两承包人自行承担各自的权利义务；发包人不得以承包人之一违约而要求另一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得以承包人之一违约而拒绝履行对另一承包人的合同义务。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和阶段、阶段与服务内容及承包人分工

1.勘察工作

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工程测量、物探等。

勘察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

勘察单位应自行申报相关许可手续，按要求进场完成勘察工作。勘察单位的人员应配合发包人的开展相关工作。

2.设计工作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部分）、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设计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部分）、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 30 天内完成；设计文件经审查后 7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上述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审批单位审核、批准等的时间。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1.承包人分工

承包人一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承包人二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本合同设计部分的条款仅适用于承包人一，本合同勘察部分的条款仅适用于承包人二，两承包人各自承担各自的权利义务；发包人不得以承包人之一违约而要求另一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得以承包人之一违约而拒绝履行对另一承包人的合同义务。

三、合同工期

1.勘察周期：原则上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2.设计周期：原则上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四、质量标准：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及支付

（一）勘察

1.合同价金额：暂定勘察费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柒仟玖佰贰拾捌元整（¥1,747,928.00元），中标下浮率为 2.00%。

2.合同价款形式：暂定合同价。

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计费。勘察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的预算价为结算唯一依据，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勘察所产生的各种费用、税金等。

（二）设计

1.合同价金额：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万零贰仟伍佰伍拾捌元整（¥6,102,558.00元），中标下浮率为 2.00%。

2.合同价款形式：暂定合同价。

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计算，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的预算价为结算唯一依据，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所有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设计评审费（含专家费用）等全部费用。

（三）勘察、设计费计算公式：

①建安工程费用在 200-500 万元之间，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基价按照公式： $9.0 + (20.9 - 9.0) / (500 - 200) * (\text{建安工程费用} - 200)$ 计取；

②建安工程费用在 500-1000 万元之间，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基价按照公式： $20.9 + (38.8 - 20.9) / (1000 - 500) * (\text{建安工程费用} - 500)$ 计取；

③建安工程费用在 1000-3000 万元之间，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基价按照公式： $38.8 + (103.8 - 38.8) / (3000 - 1000) * (\text{建安工程费用} - 1000)$ 计取；

④建安工程费用在 3000-5000 万元之间，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基价按照公式： $103.8 + (163.9 - 103.8) / (5000 - 3000) * (\text{建安工程费用} - 3000)$ 计取；

合同勘察、设计费用按照公式：基价*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1 - 投标下浮率）。

（四）支付时间：

1、勘察支付时间（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时间具体以财政集中支付办理时间为准）：

①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勘察成果审查合格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60%；

③待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95%；

④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付清余款。

2、设计支付时间（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时间具体以财政集中支付办理时间为准）：

①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提交初步设计成果且通过评审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60%；

③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通过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95%；

④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清余款。

(五)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伍万零肆佰捌拾陆元整（¥7,850,486.00元）。

(六) 承包人账户信息：

承包人一（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66号1500室

银行账户：

承包人二（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61号艺苑大厦1201之01单元

银行账户：

六、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项目负

七、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提供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3、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 8月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各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人民政府（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一（牵头人）：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1911692116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66号1509房

邮政编码：

电话：137

电子邮箱：

账号：

承包人二（成员）：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737356P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61号艺苑大厦1201之01单元

邮政编码：515000

电话：

电子邮箱：

账号：

7) 普宁市船埔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

正本

合同编号:



普宁市船埔镇美丽圩镇示范 创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 同

工程名称: 普宁市船埔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

工程地点: 普宁市船埔镇

发包人: 普宁市船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

头人)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福建磐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普宁市船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福建磐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本项目经公开招标后，由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磐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承包。普宁市船埔镇人民政府为实施普宁市船埔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已接受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磐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对该项目勘察和设计的投标。

按照承包人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宁市船埔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工程勘察和设计招标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普宁市船埔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

工程地点：普宁市船埔镇镇区；

本次招标工程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29000.00万元。其中：估算建安工程费用：24145.00万元。本次招标范围不包含的两个子项目：镇区山地活动空间建设项目（工程估算建安工程费用：120.00万元，）及幼儿园配套建设项目（工程估算建安工程费用：700.00万元），因此本次估算招标建安工程费用：23325.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缺额部分由普宁市船埔镇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揭普发改投审（2022）93号。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于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缺额部分由普宁市船埔镇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负责本次招标工程规模内项目的勘察和设计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

（1）勘察部分：据发包人提供的《普宁市船埔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普宁市船埔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进行勘察（含测量），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建设工程勘察规范要求及满足设计要求。

（2）设计部分：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普宁市船埔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普宁市船埔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范围需要的用地进行设计工作。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是：具体详见普宁市船埔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任务书”及发包人提供的

有关资料及说明。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建设工程勘察规范要求及满足设计要求）、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图纸直至通过施工图审查，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指导并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本期项目建安工程费暂以《普宁市船埔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建安工程费为控制价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在设计时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暂按普宁市船埔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建安费总价 23325.00 万元（含设备费）为最高限额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送普宁市发改局进行审核，最终以普宁市发改局审核后的概算建安费（含设备费）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作为本工程的结算限额价；如设计施工图的建安费超出普宁市发改局审核后的概算建安费（含设备费），承包人将无条件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超出 14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将扣除本项目设计费的 30%。

三、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技术标准；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1、本次招标项目勘察服务费（含测量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贰仟肆佰叁拾叁元叁角伍分（¥：612,433.35）；

勘察费（含测量费）暂定合同价= 2400m （本工程暂定勘察钻孔总进尺） $\times 184.95$ 元/m（勘察中标综合完全单价）+（ $287,633.71 \times (1-41.40\%$ [测量中标下浮率]））。

项目期数	暂定勘察钻孔总进尺 (m)	勘察中标综合完全单价 (元/m)	勘察综合完全单价 (元)	测量费 (元)	中标下浮率	下浮后测量费 (元)	暂定勘察费 (含测量费) 合同价合计 (元)
第一期	600.00	184.95	110,970.00	165,399.52	41.40%	96,924.12	207,894.12
第二期	600.00	184.95	110,970.00	37,470.58	41.40%	21,957.76	132,927.76
第三期	1,200.00	184.95	221,940.00	84,763.61	41.40%	49,671.48	271,611.48
合计	2,400.00	/	443,880.00	287,633.71	/	168,553.35	612,433.35

注：二、三期的补充协议价应以暂定勘察费（含测量费）合同价作为控制价。
二、三期暂定合同价部分，待普宁市船埔镇人民政府下达项目任务书后签订补充协议才生效。

2、本次招标项目设计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零捌分（¥3,758,259.08）。

项目期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最终以普宁市发改局审核的概算建安工程费作为计算额）（元）	各期占比	专业调整系数加权平均值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加权平均值	附加调整系数加权平均值	中标下浮率	暂定设计费合同价合计（元）
第一期	6,477,970.00	24.37%	1	0.98	1	40.80%	915,887.74
第二期	6,477,970.00	24.52%	1	0.98	1	40.80%	921,525.13
第三期	6,477,970.00	51.11%	1	0.98	1	40.80%	1,920,846.21
合计	/	1	/	/	/	/	3,758,259.08

注：二、三期的补充协议价应以暂定设计费合同价作为控制价。
二、三期暂定合同价部分，待普宁市船埔镇人民政府下达项目任务书后签订补充协议才生效。

注：《普宁市船埔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工程建安工程费用：24145.00万元，剔除本次招标范围不包含的两个子项目：镇区山地活动空间建设项目（工程建安工程费用：120.00万元）及幼儿园配套建设项目（工程建安工程费用：700.00万元），计算得出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23325.00万元。现暂以计算得出的本次估算招标建安工程费用：23325.00万元（最终以普宁市发改局审核的概算建安工程费作为计算额），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

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套算设计收费基价，得出本次招标项目工程设计收费基价：647.797万元（因最终以普宁市发改局审核的概算建安工程费作为计算额，所以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需同步更正），本次招标项目工程设计收费暂定合同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加权平均值（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加权平均值（0.98）×附加调整系数加权平均值（1）×（1-40.80%），作为本次招标项目设计收费暂定合同价（各子项目系数详情见附件2）。

以上暂定合同价仅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暂定合同价。因项目需根据普宁市船埔镇人民政府实际情况，按资金落实程度及进度，分期分步实施，每一期为独立个体，按各期各阶段完成进度情况结算服务费，因此需以普宁市船埔镇人民政府下达的项目任务书（普宁市船埔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第一期）任务详见普宁市船埔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任务书”）为准，除第一期外，后面期数在任务书下达后，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并且合同或补充协议内容与第一期合同约定内容一致。（详见第二部分“工

项目总负
师： 程

质量交付的验收要求：

本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和设计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计划工期

工程各项目服务工期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副本一式贰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监督部门执副本壹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普宁市船埔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普宁市船埔镇船埔圩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

帐号: /



承包人(公章):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电话:

邮编: /

帐号:

帐号:

承包人(公章):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4号D馆40

5

电话:

邮编:

帐号: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66号1509房

电话:

邮编:

帐号:

帐号:

帐号:

承包人(公章): 福建磐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龙海市龙池开发区华坤花园一期7幢09号

电话:

邮编: /

帐号: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普宁市船埔镇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__月__日

- 8)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强亚-宅群片区等7个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强亚-宅群片区等7个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强亚-宅群片区等7个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位于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

3. 规划占地面积：62.59 平方千米，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 平方米，地下约 / 平方米）；地上 / 层，地下 / 层；建筑高度 / 米。

4. 建筑功能： / 、 / 、 / 等。

5. 投资估算：38090.09 万元，其中：本次项目范围建安工程费 15380.00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后期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及初步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①方案设计：根据甲方整体规划、建设要求及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方案设计，确保方案设计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专业工程技术标准和现行设计规范、规程的有关深度和内容要求。

②初步设计：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给排水、绿化等的规划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对最终施工图纸的后续实施过程（包含协助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手续、施工图设计的初步审核）进行跟进和技术支持。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第三条；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陆拾元伍角整（¥2435660.5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周先 一。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一。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 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平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名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7830070823361

纳税人识别号：114407830070823361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水边开发区

邮政编码：529300

法定代表人：罗发荣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2023 年 月 日



设计人：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12191169211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21911692116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66号1509房

邮政编码：510700

法定代表人：胡辉伦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

账 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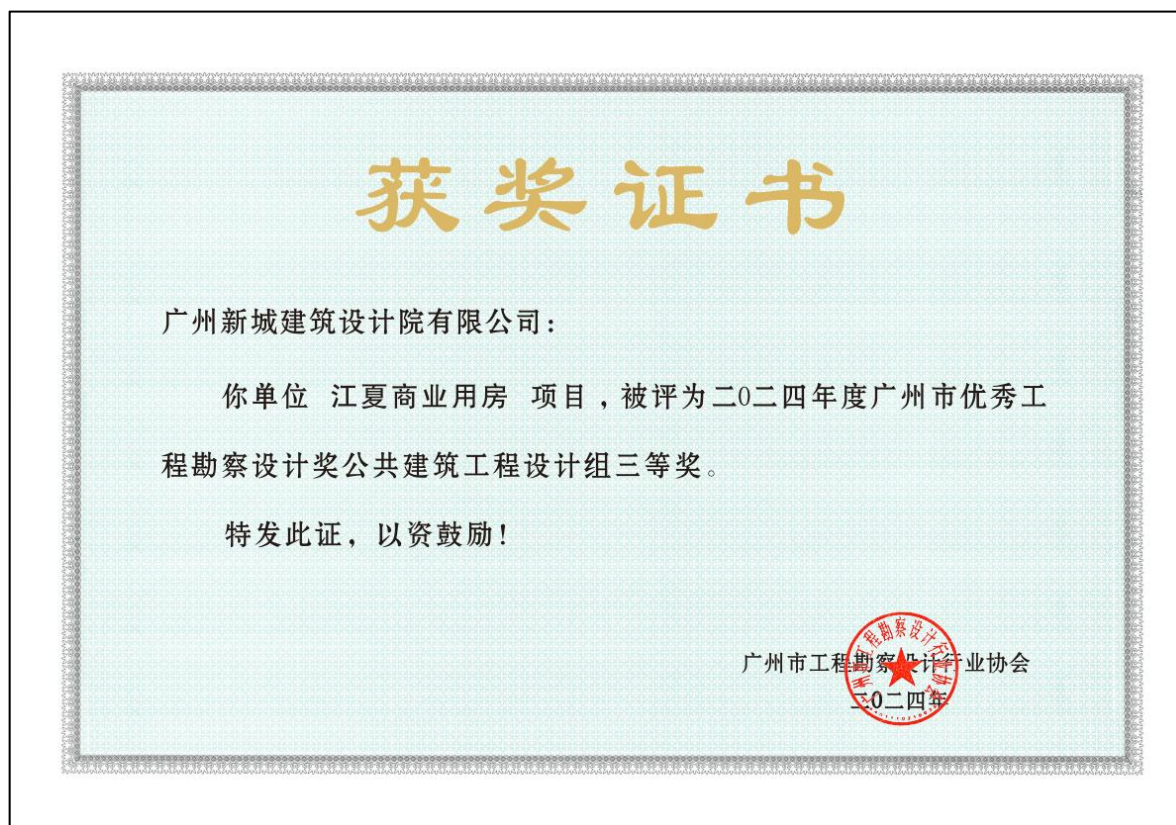
时 间：2023 年 月 日

1.2 企业荣誉、奖项

《惠东县高潭镇甘溪村红色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等奖-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江夏商业用房》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公共建筑工程设计组三等奖-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四)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技术人员

1、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安区六都西江特色风情美食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职务	姓名	职称名称 及级别	职称 证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设计项目负责 人		建筑设计 中级工程 师(中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 注册建筑师	一级		建筑
结构专业设计 负责人		建筑结构 设计高级 工程师 (高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结构
电气专业设计 负责人		电气高级 工程师 (高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电气
道路专业设计 负责人		城市道路 与交通工 程高级工 程师(高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土木工程师(道路工 程)	——		道路 工程
规划专业设计 负责人		城市规划 高级工程 师(高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城乡规划师	——		规划
风景园林专业 设计负责人		风景园林 设计高级 工程师 (高级)		——	——	——	——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安全技术及工程中级工程师(中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给排水
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	建筑经济中级工程师(中级)	2 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	造价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建筑设计中级工程师(中级)	1 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建筑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 广州新城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人员的配备，所配备的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于本表后附所有的证明材料。

人员已登记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4401121911692116



刷新

企业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信用评价管理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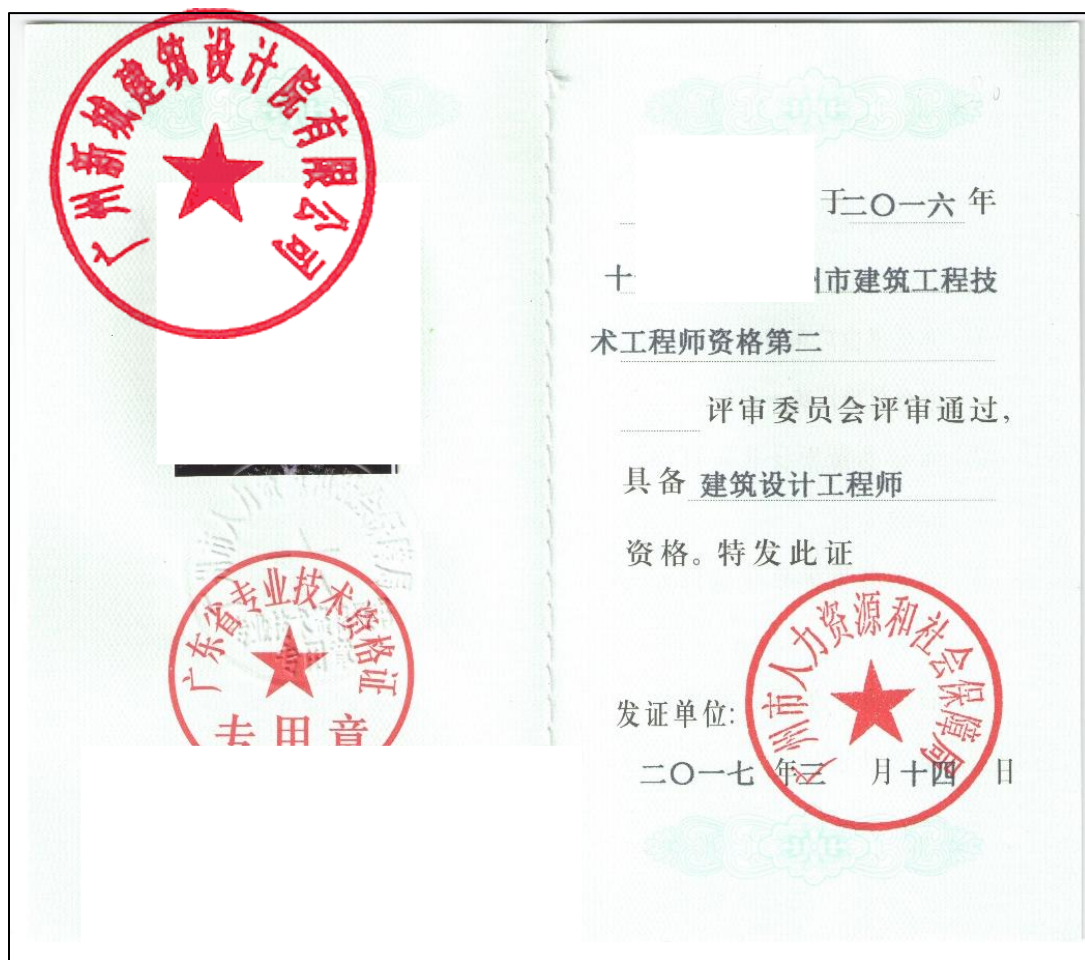
重置

展开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性别	注册时间	操作
1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2-03 14:53:22	审核记录
2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2-03 14:53:22	审核记录
3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4-10-31 10:33:26	审核记录
4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0-31 10:28:42	审核记录
5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0-31 10:22:10	审核记录
6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0-31 10:08:56	审核记录
7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4-10-31 10:09:37	审核记录
8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4-10-31 10:09:54	审核记录
9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2-04-14 16:56:50	审核记录
10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4-10-30 10:08:20	审核记录

1)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中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1月06日
-2025年11月05日

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性：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20114401817
聘用单位：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1月06日-2025年11月05日

主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0.18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6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
管理委员会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

姓名		证件号码	
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409	-	202411	广州市: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截止		2024-12-03 10:1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养老 工伤 失业
			3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
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
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
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行关于特困
力资源和社会
介阶段性缓缴社
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4-12-03 10:11

人员已登记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注册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2-03 15:06:01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2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2-03 14:53:22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3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4-10-31 10:33:2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4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0-31 10:28:4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5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0-31 10:22:1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6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0-31 10:08:5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7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4-10-31 10:09:37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8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4-10-31 10:09:54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9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2-04-14 16:56:5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10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4-10-30 10:08:20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2)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杨健铿

建筑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结构设计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4年6月25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号: [REDACTED]

发证单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证书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09 - 202411	广州市: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3
截止	2024-12-03 10:0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3 10:02

人员已登记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4401121911692116

企业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新增 重置 展开

人员信息登记

企业出账管理 新增人员

刷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2-03 15:06:01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2-03 14:53:22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0-31 10:33:2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4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0-31 10:28:4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5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0-31 10:22:1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6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0-31 10:08:5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0-31 10:09:37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8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0-31 10:09:54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9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2-04-14 16:56:5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10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0-30 10:08:20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3)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田小华

电气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证书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411	广州市: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截止		2024-12-03 10:0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3	3	3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3 10:03

人员已登记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4401121911692116

企业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

新增 重置 展开

人员信息

新增人员

刷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2-03 15:06:01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2-03 14:53:22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0-31 10:33:2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4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0-31 10:28:4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5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0-31 10:22:1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6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0-31 10:08:5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0-31 10:09:37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8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0-31 10:09:54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9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2-04-14 16:56:5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10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0-30 10:08:20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4) 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 王玉娜

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_____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411	广州市: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12-03 10:0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_____ 证明时间 _____ 2024-12-03 10:05

人员已登记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4401121911692116

企业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新增 重置 展开

人员信息登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	2024-12-03 15:06:01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	2024-12-03 14:53:22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	2024-10-31 10:33:2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4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	2024-10-31 10:28:4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5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	2024-10-31 10:22:1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6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	2024-10-31 10:08:5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	2024-10-31 10:09:37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8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	2024-10-31 10:09:54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9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	2022-04-14 16:56:5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10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	2024-10-30 10:08:20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5) 规划专业设计负责人 万向阳

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


姓名			证件号码			
上述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411	广州市: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12-03 10:0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3 10:06

人员已登记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4401121911692116

企业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

新增 重置 展开

人员信息

已出证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2-03 15:06:01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2-03 14:53:22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0-31 10:33:2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4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0-31 10:28:4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5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0-31 10:22:1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6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0-31 10:08:5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0-31 10:09:37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8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0-31 10:09:54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9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2-04-14 16:56:5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10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24-10-30 10:08:20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6) 风景园林专业设计负责人 梁春玲

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兄弟	
参保起止时间	广州市: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养老 3 工伤 3 失业 3
截止	2024-12-03 10:0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二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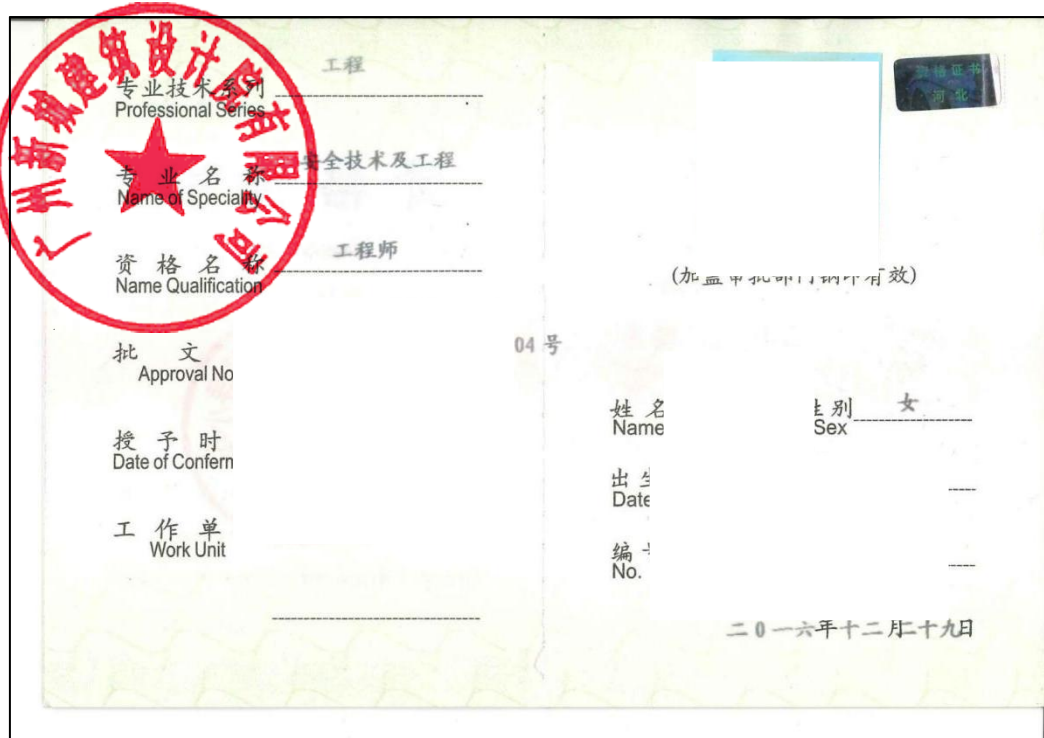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3 10:06

人员已登记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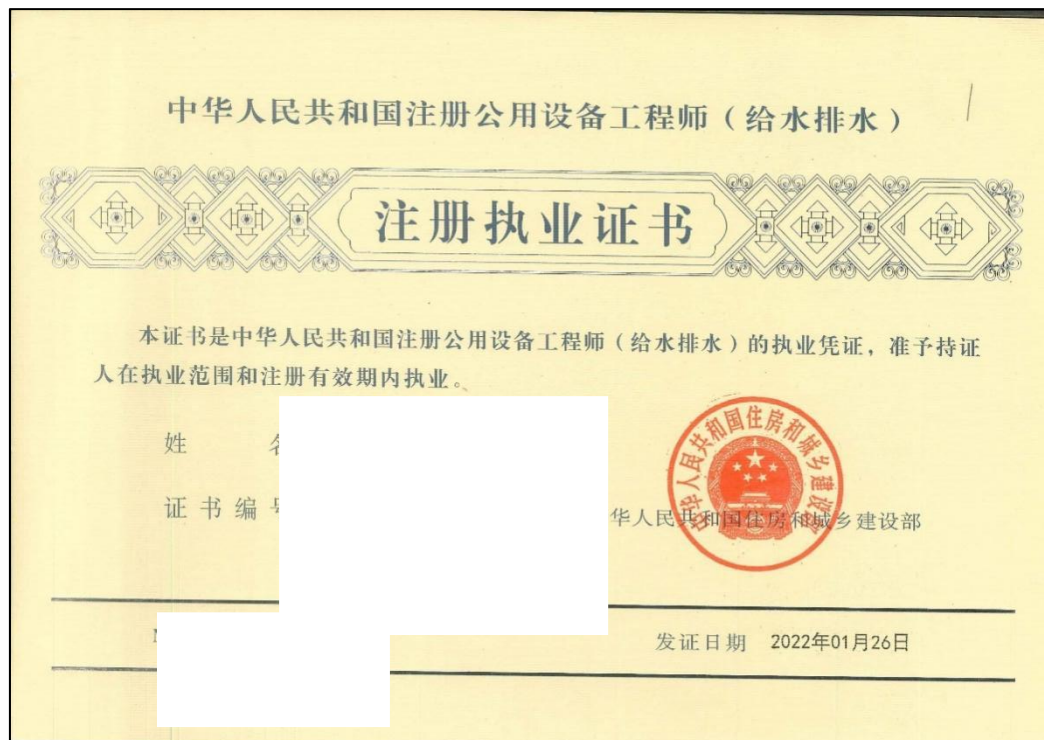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性别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2-03 15:06:01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2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2-03 14:53:22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3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4-10-31 10:33:2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4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0-31 10:28:4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5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0-31 10:22:1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6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女	2024-10-31 10:08:5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7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4-10-31 10:09:37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8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4-10-31 10:09:54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9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2-04-14 16:56:5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10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男	2024-10-30 10:08:20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7)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庞辉

安全技术及工程中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参加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411	广州市: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12-03 10: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3 10:08

人员已登记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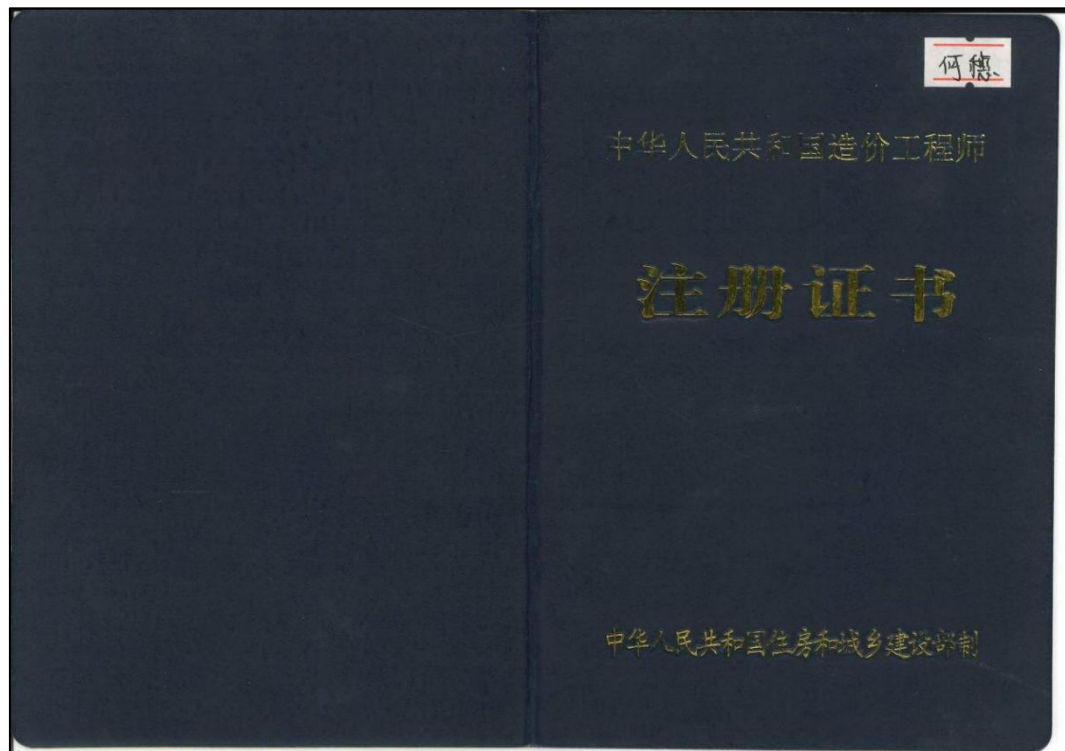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别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		2024-12-03 15:06:01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2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		2024-12-03 14:53:22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3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		2024-10-31 10:33:2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4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		2024-10-31 10:28:4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5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		2024-10-31 10:22:1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6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		2024-10-31 10:08:5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7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		2024-10-31 10:09:37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8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		2024-10-31 10:09:54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9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		2022-04-14 16:56:5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10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		2024-10-30 10:08:20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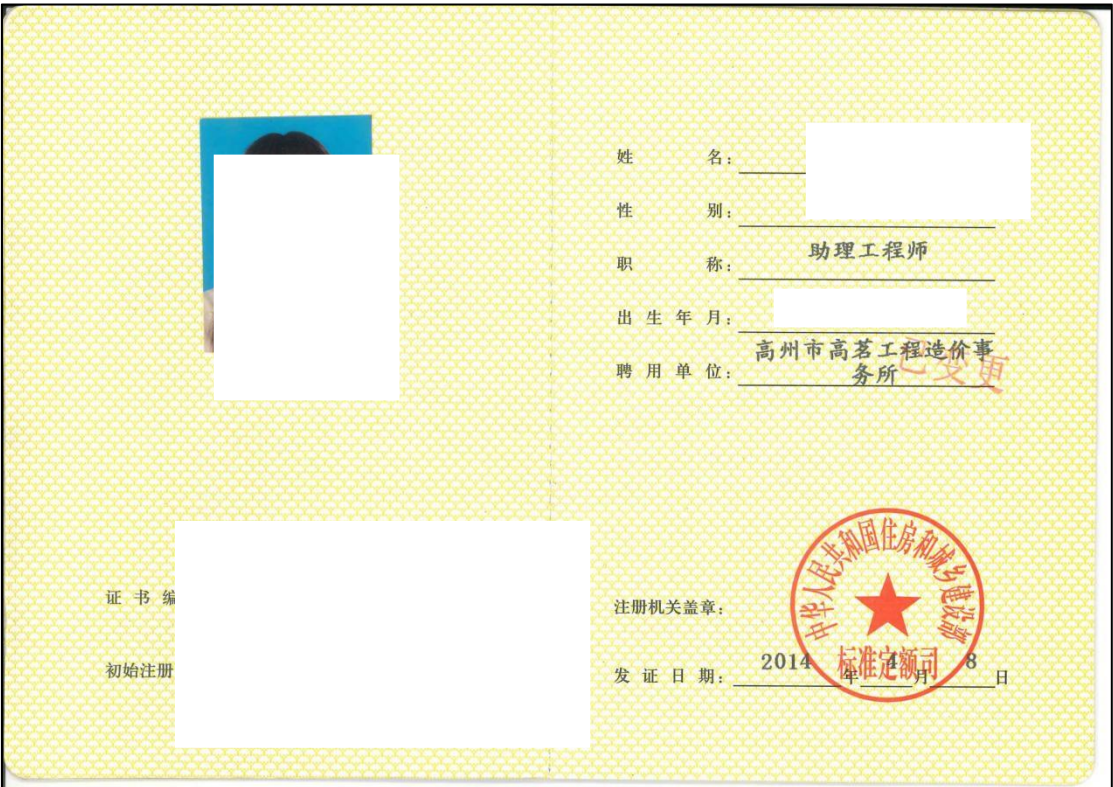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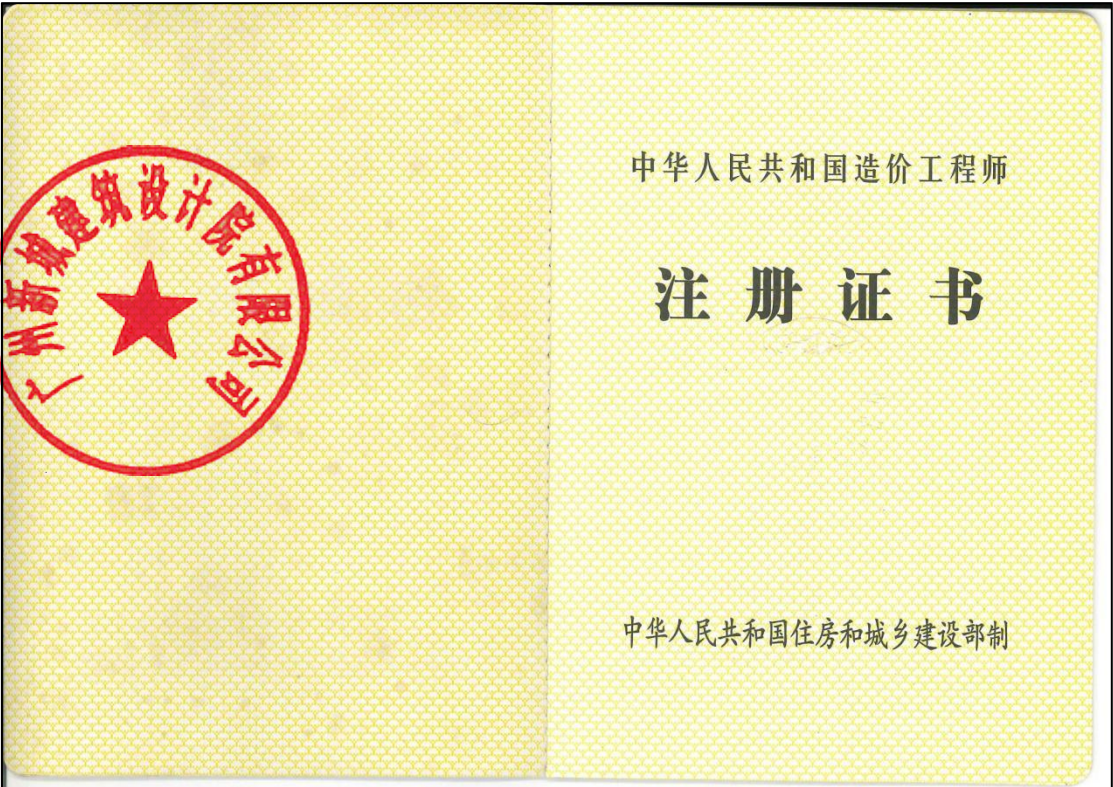
8) 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 何穗

建筑经济中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何穗) 佛山市南海易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何穗) 广东星燃石化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何穗) 广东星燃石化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三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何穗)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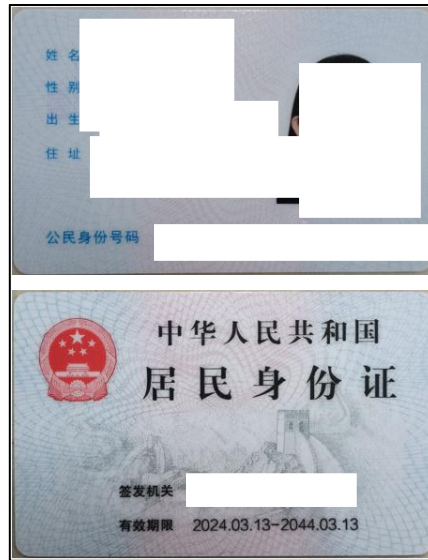
9)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程晓寒

身份证

曾用身份证



现有身份证



个人更改姓名证明

家庭户		户口登记卡		户号: 1
姓名		户主或关系	户主	
曾用名		性别	女	
出生地		民族	汉族	
籍贯		出生日期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无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身高		血型
文化程度	研究生	婚姻状况		兵役状况
服务处所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承办人签章:		吴思涛		2024 03 12

建筑设计中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使用有效期:2024年03月06日
-2026年03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五年有效。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聘用单位：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3月06日-2026年03月05日



主 任



个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2024. 8. 20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411	广州市: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12-03 09:5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3 09:52

人员已登记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性别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	女	2024-12-03 15:06:01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2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	女	2024-12-03 14:53:22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3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	男	2024-10-31 10:33:2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4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	女	2024-10-31 10:28:4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5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	女	2024-10-31 10:22:1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6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	女	2024-10-31 10:08:5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7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	男	2024-10-31 10:09:37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8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	男	2024-10-31 10:09:54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9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	男	2022-04-14 16:56:5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10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191169211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	男	2024-10-30 10:08:20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八、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
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响应函

致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单位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全响应云安区六都西江特色风情美食街工程
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要求。



投标人：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